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稳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出于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股票回购，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3.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 公司单次回购的股票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或公司无法回购股票的（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公司控股股东应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出于稳定股价目的而增持公司股票的，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3. 单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无法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目的而增持公司股票的，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

总和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购买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确保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情形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回购股票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应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次日，启动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4.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情况报告，并依法注销或转让所回购的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情形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增持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披露增持公告次日起，启动增持股票措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至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

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实施：

（一）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